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情况进行更正，涉及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和附注。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本期收购宁夏共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共宣”），根据会计判断、关联方认定等对以下事项进行调整。1、对收购宁夏共宣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的非核心商誉进行调整，调减商誉 261,476.34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61,476.34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79,292.35 元，调增少数股东损益 79,292.35 元；2、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减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7,693.55 元，调减投资支付的现金 546,941.37 元，调增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654.18 元，调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8.00 元；3、中碳一航（宁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宁夏共宣的法定代表人徐治锋的配偶王怡控制的公司，由于该公司与宁夏共宣存在厂房租赁等交易事项，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并补充其与宁夏共宣关于关联租赁情况、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及往来的披露。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此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07,619,314.70	-261,476.34	607,357,838.36	-0.04%
负债合计	303,353,960.93	-	303,353,960.93	0.00%
未分配利润	113,467,315.57	-	113,467,315.5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344,666.22	-	295,344,666.22	0.00%
少数股东权益	8,920,687.55	-261,476.34	8,659,211.21	-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265,353.77	-261,476.34	304,003,877.43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	6.92	-	6.92	-

非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6.55	-	6.55	-
营业收入	159,104,884.91	-	159,104,884.91	0.00%
净利润	20,575,865.89	79,292.35	20,655,158.24	0.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9,732,228.85	-	19,732,228.85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8,675,076.48	-	18,675,076.48	0.00%
少数股东损益	843,637.04	79,292.35	922,929.39	9.4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六、备查文件

- (一)《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